

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塑料
模板及科技塑枋生产线项目一期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目 录

1. 变动分析	1
1.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2
1.2 变动分析情况	4
二、评价要素	5
2.1 评价标准	5
2.2 评价范围	6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7
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7
3.2 水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7
3.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8
3.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8
3.5 总量控制	9
四、结论	9
附件 1：环评批复	10
附件 2：项目所在地	13
附件 3：项目所在地周围情况	14
附件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5
附件 5：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16

1.变动分析

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大道 91 号，建设年产 15 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对原有项目年产 5 万吨塑料建筑模板生产项目的设备进行扩建，新建科技塑枋生产线，形成年产 15 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33615.3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及辅助配套设施，配套建设供水、供电、道路、停车场、消防、环保、绿化等辅助设施工程，项目购置 PP 中空塑料模板生产线、科技塑枋生产线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形成年产 15 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的生产能力。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江苏宿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完成项目备案（备案号宿开经信备[2020]31 号）。于 2021 年 10 月由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15 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取得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意见（宿开审批环审[2021]32 号）；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39107991682XF001U。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开始建设，2021 年 11 月完成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 15 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PP 中空塑料模板生产线 10 条，产能为 100000t/a。科技塑枋生产线 6 条，产能为 50000t/a。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量低等原因，项目未能全部建成，现对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所需设备已到位，对一期进行验收，一期建设 PP 中空塑料模板生产线 7 条，科技塑枋生产线 4 条，具备年产 8.3 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生产能力，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本项目一期建设 PP 中空塑料模板生产线 7 条，产能为 53000t，科技塑枋生产线 4 条，产能为 30000t。二期建设 PP 中空塑料模板生产线 3 条，产能为 47000t，科技塑枋生产线 2 条，产能为 20000t。

（2）原辅料变化情况：PP 塑料（新料）扩建项目环评用量 138100t/a，一期建设用量 53000t/a。PE 塑料（新料）扩建项目环评用量 12020t/a，一期建设用量 4700t/a。液压油扩建项目环评用量 0.6t/a，一期建设用量 0.2t/a。机油扩建项目环评用量 0.9t/a，一期建设用量 0.4t/a。

（3）生产设备变化情况：剪板机 2 台，扩建项目环评 7 台。单头锯 2 台，扩建项目环评 5 台。修边机 2 台，扩建项目环评 10 台。裁板机 2 台，扩建项目环评 10 台。双头锯 1 台，扩建项目环评 8 台。PP 中空塑料模板生产线 7 台，扩建项目环评 10 台。科技塑枋生产线 4 台，扩建项目环评 6 台。活塞式风冷冷水机组 2 台，扩建项目环评 5 台。空压机 3 台，扩建项目环评 5 台。模具 1 台，扩建

项目环评4台。拉料机2台，扩建项目环评10台。电子汽车衡0台，扩建项目环评0台。质量检测设备0台，扩建项目环评0台。液压搬运车0台，扩建项目环评0台。

(4) 废气处理设施变化情况：挤出废气经1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浓缩+RCO+15m排气筒(DA001)排放，扩建项目环评挤出废气经1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浓缩+RCO+15m排气筒(DA001)排放。

(5) 公用工程变化情况：给水2133m³/a，扩建项目环评3600m³/a。生活污水552m³/a，扩建项目环评1200m³/a。循环冷却水412m³/a，扩建项目环评600m³/a。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将本项目变化情况按照编制要求编制本项目一般变动分析报告，并将此报告作为验收监测和环保竣工验收的依据，以满足日常环保管理的需要，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本《关于对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开审批环审[2021]32号，2021年10月11日）。落实情况见下表。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无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宿迁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循环冷却水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实现厂界达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挤出工段安装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3	<p>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中空塑料模板生产线、科技塑枋生产线、剪板机、裁板机等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4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袋、废机油、边角料、废油桶、废液压油。废包装袋和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p>
5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口和标志。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p>	<p>已按照要求建设标识牌、固废储存场所、采样口与采样平台。</p>
6	<p>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落实《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要求。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p>	<p>企业与南京新联电能云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环保用电监管系统服务合同，见附件。</p>
7	<p>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安全评估，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已落实，已提供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见附件。</p>

1.2 变动分析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要求，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 15 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生产线项目	年产 15 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生产线项目一期年产 8.3 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项目分期建设，生产设备未全部建设完成，项目分期验收，一期年产 8.3 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全厂一般固废暂存点 5m ² ；年产 5 万吨塑料建筑模板生产线项目危险固废暂存间 20m ² ； 年产 15 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危险固废暂存间 30m ² ；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 15 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PP 中空塑料模板生产线 10 条，产能为 100000t/a。 科技塑枋生产线 6 条，产能为 50000t/a。	年产 15 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生产线项目一期年产 8.3 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 全厂一般固废暂存点 5m ² ； 全厂危险固废暂存间 45m ² ；一期建设 PP 中空塑料模板生产线 7 条，产能为 53000t，科技塑枋生产线 4 条，产能为 30000t。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项目分期建设，生产设备未全部建设完成，项目分期验收，年产 15 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生产线项目一期年产 8.3 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一期建设 PP 中空塑料模板生产线 7 条，产能为 53000t，科技塑枋生产线 4 条，产能为 30000t。危废间满足	否

				全厂使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活污水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扩建项目挤出工段安装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设备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挤出工段安装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挤出工段安装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大道 91 号	江苏省宿迁市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大道 91 号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2、2-3。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1-4，生产工艺见图 1-1	项目分期建设，生产设备未全部建设完成，一期年产 8.3 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一期建设 PP 中空塑料模板生产线 7 条，产能为 53000t，科技塑枋生产线 4 条。产能为 30000t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生活污水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扩建项目挤出工段安装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设备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本项目挤出工段安装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废气：本项目挤出工段安装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个废水排口，间接排放，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个废水排口，间接排放，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排放方式和排放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扩建项目挤出工段安装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设备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本项目挤出工段安装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本项目挤出工段安装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袋、废机油、边角料、废油桶、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袋、废机油、边角料、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符合环评要求	否

	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液压油。废包装袋和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废液压油。废包装袋和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内容为一般变动。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公司需根据变化情况编制变动分析报告，并将此变动分析报告作为验收监测和环保竣工验收的依据，以满足日常环保管理的需要，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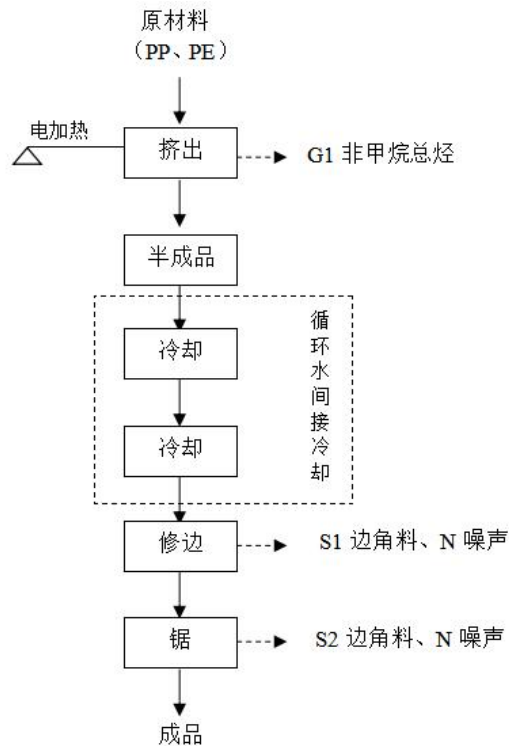


图 1-1 前处理工段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将原材料（PE、PP）碎片经过料斗送至中空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挤出机（整体式设备），在自动搅拌状态下将物料加热至 160~170℃（电加热），使之软化，此过程中有少许非甲烷总烃气体产生，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采取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软化的物料在中空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挤出机内经挤压成型后，通过输送带输送至冷水机组冷却系统（间接冷却），使之完成定型，经人工修边、锯切整理后，成品入库。

产污环节说明：

（1）挤出：原材料（PE、PP）碎片在挤出机内加热至 160~170℃（电加热），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2）修边：使用修边机对冷却后的半成品进行修边，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1。

（3）锯：使用双头锯将修边完成的半成品按一定尺寸锯开，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2。

表 1-2 一期部分项目产能情况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环评设计 生产线数量	环评设计 产能 (t/a)	生产时间 (h)	设备最大 产能 (t/a)	一期 产能	一期生产线数量
1	PP 中空塑料模板生产线	10	100000	5520	129600	53000	7
2	科技塑枋生产线	6	50000	5520	77760	30000	4

表 1-3 一期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环评设计	一期建设
1	剪板机	Q11	7	2
2	单头锯	/	5	2
3	修边机	MX5112	10	2
4	裁板机	MJK1132B 1	10	2
5	双头锯	/	8	1
6	PP 中空塑料模板 生产线	L1100	10	7
7	科技塑枋生产线		6	4
8	活塞式风冷冷水机组	SKD-12-2	5	2
9	空压机	DW-1.5/0.8	5	3
10	模具		4	1
11	电子汽车衡	津贝斯	0	0
12	质量检测设备	/	0	0
13	拉料机	欣宇	10	2
14	液压搬运车	诚信	0	0

表 1-4 一期项目原辅料用量情况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t/a)	
		环评设计	一期建设
PP 塑料 (新料)	聚丙烯	138100	53000
PE 塑料 (新料)	聚乙烯	12020	4700
液压油	矿物油	0.6	0.2
机油	矿物油	0.9	0.4

表 1-5 一期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一期建设
		环评设计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832m ²	1832m ²
	2#生产车间 (本项目)	10331.6m ²	10331.6m ²
	3#生产车间	10331.6m ²	10331.6m ²
辅助工程	研发中心	2202m ²	2202m ²
	办公楼	8676.1m ²	8676.1m ²
	泵房	96m ²	96m ²

	配电室	96m ²	96m ²
	门卫	50m ²	5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3600m ³ /a	2133m ³ /a
	生活污水	1200m ³ /a	552m ³ /a
	循环冷却水	600m ³ /a	412m ³ /a
	供电	1800 万 kWh/a	市政电网
	绿化	3600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6m ³ /个	与环评一致
		循环水池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挤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浓缩+RCO+15m 排气筒 1 套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浓缩+RCO+15m 排气筒 1 套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减振	隔声、消声、减振
	固废堆场	分类收集：固废堆场 5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堆场	危废堆场 30m ²	全厂危废 45m ² ，危废间满足全厂使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1-6 环保投资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设计	一期建设	环评设计投资	实际建设投资	
废气	有组织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项目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30	20
	无组织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设通风装置，加强车间内通风，加强厂区和厂界的绿化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设通风装置，加强车间内通风，加强厂区和厂界的绿化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TP、NH ₃ -N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	30	20	
	循环冷却水	pH、NH ₃ -N	循环使用，外排用于厂区绿化	循环使用，外排用于厂区绿化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	产生过程	废包装袋	外售	外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边角料					
		废机油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废液压油				
		废油桶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30	20

二、评价要素

2.1 评价标准

2.1.1 环境质量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其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2-1环境质量空气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备注：标准两者取严。

表 2-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评价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接入排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循环冷却水排水回用于厂区绿化，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表 1 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限值。

表 2-3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水	pH	6~9 (无量纲)	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 (原河西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COD	≤450	
	SS	≤250	
	NH ₃ -N	≤35	
	TP	≤4	
	TN	≤60	
污水厂排 放口	pH	6~9 (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TN	≤15	
循环冷却 水排水	pH	6~9 (无量纲)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表 1 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限值
	NH ₃ -N	≤15	

(3) 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65	55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标准修改单中相应标准，并由有资质专业公司运输、处置。

2.2 评价范围

变动前后项目评价范围不变，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见表 2-5。

表 2-5 评价范围表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
大气	2 车间外 500m
地表水	民便河 (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至下游 4000m)
噪声	本项目周边 200 米
风险评价	建设项目周围 5km 范围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评价范围为项目所在地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 环评设计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浓缩+RCO”处置，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RCO 的处理效率按 99.5% 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17.973t/a，产生速率为 2.496kg/h，产生浓度分别为 83.2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9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3kg/h，排放浓度为分别为 0.433mg/m³。

(2) 实际建设一期部分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浓缩+RCO”处置，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RCO 的处理效率按 99.5% 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12.356t/a，产生速率为 1.716kg/h，产生浓度分别为 57.2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1875t/a，排放速率为 0.0894kg/h，排放浓度为 0.297mg/m³。

3.2 水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 环评设计扩建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t/a，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 和 TN，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化粪池一般能去除 30% 以上的 COD 和 SS，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宿迁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循环用水用于厂区绿化，按清下水排放至园区雨水管网。各类污染物年排放量环评控制指标：全厂区：排水量≤5520 吨，COD≤1.5456 吨，SS≤1.104 吨，NH₃-N≤0.11 吨，TN≤0.218 吨，TP≤0.01635 吨，非甲烷总烃≤0.112 吨。其中，本次项目扩建污染物排放量：排水量≤1200 吨，COD≤0.336 吨，SS≤0.24 吨，NH₃-N≤0.024 吨，TN≤0.048 吨，TP≤0.0036 吨。

(2) 实际建设一期部分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t/a，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 和 TN，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化粪池一般能去除 30% 以上的 COD 和 SS，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宿迁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循环用水用于厂区绿化，按清下水排放至园区雨水管网。各类污染物年排放量环评控制指标：全厂区：排水量≤5520 吨，COD≤1.5456 吨，SS≤1.104 吨，NH₃-N≤0.11 吨，TN≤0.218 吨，TP≤0.01635 吨，非甲烷总烃≤0.112 吨。其中，本次项目扩建污染物排放量：排水量≤720 吨，

COD≤0.2016 吨，SS≤0.144 吨，NH₃-N≤0.0144 吨，TN≤0.00288 吨，TP≤0.00216 吨。

3.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转的噪声，本项目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 (1) 优先采用低噪音设备；
- (2) 高噪声源尽量采取室内安装、加装防震垫和消音器；
- (3) 机泵、加压泵等的安装基础采取减振措施，安装衬套和保护套；
- (4) 在平面布置上，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在厂区内及厂界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一期项目产生的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袋、废机油、边角料、废油桶、废液压油。废包装袋和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表 3-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案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编码	环评设计量 (t/a)	一期建设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和方向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29-292-06	30	18	外售
2	生活垃圾	/	900-999-99	7.5	4.5	环卫清运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5	2.3	交由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HW50 (772-007-50)	0.2	0.13	
5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48	0.2	
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72	0.4	
7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0.05	
8	边角料	一般固废	29-292-06	120	70	外售

表 3-2 项目固废临时存放仓库情况

序号	固废库类别	占地面积 (m ²)	存放固废种类

全厂			
1	一般固废仓库	5	废边角料、废包装袋
2	危险废物仓库	45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油桶、废液压油

项目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原环评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无变化。

3.5 总量控制

表 3-3 变动前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扩建项目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一期建设项目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备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	0.061875	
废水	排水量	1200	720	分期建设、污染物排放量分期核算
	COD	0.336	0.2016	
	SS	0.24	0.144	
	NH ₃ -H	0.024	0.0144	
	TN	0.048	0.0288	
	TP	0.0036	0.00216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0	0	零排放

四、结论

本报告编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等中的要求为依据。通过项目建设情况分析，该项目调整的三废治理方案合理、可行，能够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调整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卫生防护距离包络范围为2#生产车间外50m，建成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调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化。因此，本项目此次变动内容是可行的。

附件 1：环评批复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宿开审批环审〔2021〕32号

关于年产15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15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大道91号。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可行。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无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宿迁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实现厂界达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5、表9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三、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本次扩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 0.09 吨。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1200 吨, COD ≤ 0.336 吨、SS ≤ 0.24 吨、氨氮 ≤ 0.024 吨、总氮 ≤ 0.048 吨、总磷 ≤ 0.0036 吨。

(二)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 0.112 吨。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5520 吨, COD ≤ 1.5456 吨、SS ≤ 1.104 吨、氨氮 ≤ 0.11 吨、总氮 ≤ 0.218 吨、总磷 ≤ 0.01635

吨。

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落实《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要求。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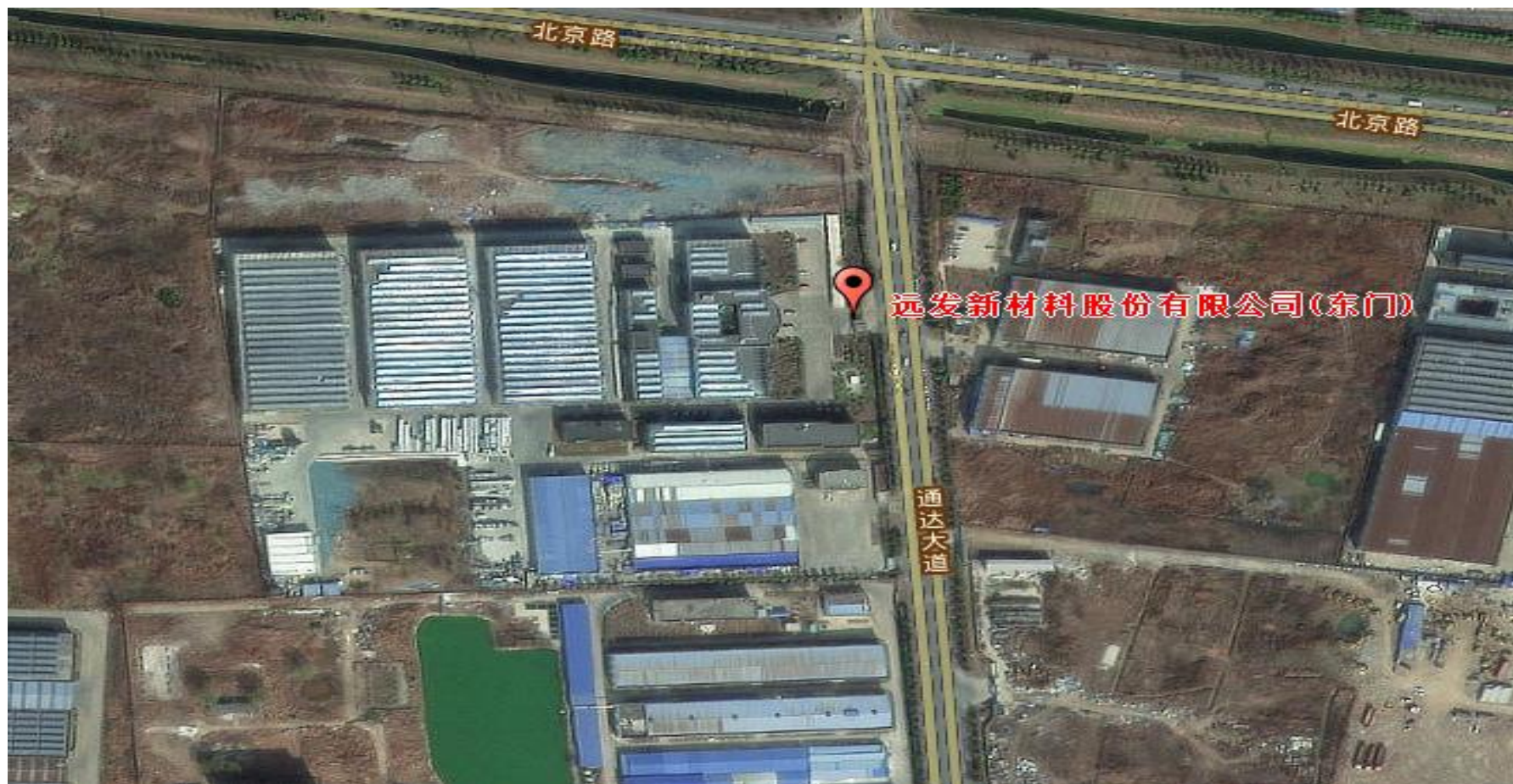
五、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要求对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安全评估，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0月11日

附件 2：项目所在地



附件 3：项目所在地周围情况



附件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

适用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其中我部已发布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按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执行。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13000184)公司变更[2016]第0805000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07991682XF

赵倩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江苏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变更已经我局登记。现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江苏远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现企业名称：江苏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现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董监事备案 章程备案 工商联络员备案

凭此通知书10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13000083)公司变更[2017]第092600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07991682XF

赵梓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江苏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现企业名称: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